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6樓

電話：(02)8911-184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8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2		二三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8~43		二一~二二、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二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43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43~44		二六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5~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器材，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其中美加地區因當地景氣因素影響，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定目標之壓力，故將該地區之銷貨收入的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段所述地區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另針對前述地區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藉以測試其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蓁

鄭 得 蓁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 攀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4,214	67	\$ 294,703	5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52,334	10	54,058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0,725	8	50,201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52,980	10	109,700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u>1,379</u>	<u>-</u>	<u>924</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1,632</u>	<u>95</u>	<u>509,586</u>	<u>9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3,667	3	15,78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508	1	7,76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49	-	1,8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272	1	2,6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727	-	1,72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u>37</u>	<u>-</u>	<u>101</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560</u>	<u>5</u>	<u>29,946</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5,192</u>	<u>100</u>	<u>\$ 539,5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23,530	5	\$ 25,95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6,099	5	31,11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194	1	8,4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646	-	5,7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u>195</u>	<u>-</u>	<u>152</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664</u>	<u>11</u>	<u>71,42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u>879</u>	<u>-</u>	<u>2,087</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9</u>	<u>-</u>	<u>2,08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7,543</u>	<u>11</u>	<u>73,511</u>	<u>14</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 本	337,500	66	337,500	62
3200	資本公積	51,817	10	53,842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41	5	20,6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42,291</u>	<u>8</u>	<u>54,037</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457,649</u>	<u>89</u>	<u>466,021</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15,192</u>	<u>100</u>	<u>\$ 539,5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251,831	100	\$ 274,20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六及十八）	<u>143,884</u>	<u>57</u>	<u>151,727</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107,947</u>	<u>43</u>	<u>122,480</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411	5	15,359	6
6200	管理費用	29,934	12	30,90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89	6	15,23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85</u>	<u>1</u>	<u>2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619</u>	<u>24</u>	<u>61,742</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48,328</u>	<u>19</u>	<u>60,738</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685	2	1,8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7	-	4,662	2
7050	財務成本	<u>(97)</u>	<u>-</u>	<u>(11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45</u>	<u>2</u>	<u>6,437</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773	21	67,17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0,555)</u>	<u>(4)</u>	<u>(13,39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218</u>	<u>17</u>	<u>53,776</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44	-	\$ 2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9)	-	(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5	-	2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253	17	\$ 53,994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218	17	\$ 53,776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253	17	\$ 53,994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5		\$ 1.59	
9810	稀 釋			
	\$ 1.24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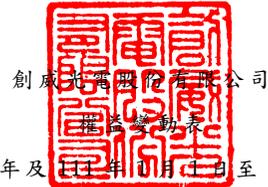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5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500	\$ 57,926	\$ 16,971	\$ 36,755	\$ 449,152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1	(3,671)	-
B5	現金股利	-	-	-	(33,041)	(33,04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84)	-	-	(4,08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53,776	53,776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	21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3,994	53,99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7,500	53,842	20,642	54,037	466,021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9	(5,399)	-
B5	現金股利	-	-	-	(48,600)	(48,6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25)	-	-	(2,02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42,218	42,21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	3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253	42,25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500	\$ 51,817	\$ 26,041	\$ 42,291	\$ 457,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773	\$ 67,1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69	7,836
A20200	攤銷費用	1,024	1,0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85	2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	577
A20900	財務成本	97	116
A21200	利息收入	(3,685)	(1,8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5,87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9	2,493
A31200	存 貨	9,476	(7,119)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8	(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5)	44
A32150	應付帳款	(2,420)	(2,8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19)	4,9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935	88,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85	1,8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	(1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67)	(11,5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56	78,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9)	(15,7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5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6)	(63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252,980)	(219,5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309,700	169,7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836	(65,8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756)	(\$ 5,8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0,625</u>)	(<u>37,1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381</u>)	(<u>42,9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9,511	(30,1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4,703</u>	<u>324,8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4,214</u>	<u>\$ 294,7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91 年 4 月 15 日，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於 92 年 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並提供前述產品之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106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107 年 1 月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方式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責任）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通訊器材之銷售。由於光通訊器材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2	\$ 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3,922	170,376
銀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	180,260	124,300
	<u>\$344,214</u>	<u>\$294,703</u>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15%~1.16%	0.91%~1.04%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52,980 仟元及 109,700 仟元，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九）。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673</u>	\$ <u>20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5,889	\$ 56,701
減：備抵損失	(<u>4,228</u>)	(<u>2,843</u>)
	\$ <u>51,661</u>	\$ <u>53,85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

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5%	2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40,312	\$ 9,359	\$ 3,201	\$ 3,017	\$ 55,8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33)	(978)	(3,017)	(4,228)
攤銷後成本	<u>\$ 40,312</u>	<u>\$ 9,126</u>	<u>\$ 2,223</u>	<u>\$ -</u>	<u>\$ 51,66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5%	2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39,433	\$ 11,900	\$ 4,934	\$ 434	\$ 56,7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00)	(2,309)	(434)	(2,843)
攤銷後成本	<u>\$ 39,433</u>	<u>\$ 11,800</u>	<u>\$ 2,625</u>	<u>\$ -</u>	<u>\$ 53,8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843	\$ 2,59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385	248
年底餘額	<u>\$ 4,228</u>	<u>\$ 2,843</u>

八、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463	\$ 5,643
在製品	23,485	21,711
原物料	14,777	22,847
	<u>\$ 40,725</u>	<u>\$ 50,201</u>

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787 仟元及 823 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2,980</u>	<u>\$109,700</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21%~1.58%	1.05%~1.2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自 用		
機器設備	\$ 936	\$ -
儀器設備	11,632	14,420
辦公設備	450	767
租賃改良	-	-
待驗設備	<u>649</u>	<u>599</u>
	<u>\$ 13,667</u>	<u>\$ 15,786</u>

	<u>機器設備</u>	<u>儀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479	\$ 104,479	\$ 1,368	\$ 238	\$ 599	\$ 123,163
增 添	784	247	-	-	378	1,409
出售或報廢	(424)	(150)	-	-	-	(574)
重 分 類	<u>328</u>	<u>-</u>	<u>-</u>	<u>-</u>	<u>(328)</u>	<u>-</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67</u>	<u>\$ 104,576</u>	<u>\$ 1,368</u>	<u>\$ 238</u>	<u>\$ 649</u>	<u>\$ 123,9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479	\$ 90,059	\$ 601	\$ 238	\$ -	\$ 107,377
折舊費用	176	3,035	317	-	-	3,528
出售或報廢	(424)	(150)	-	-	-	(57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31</u>	<u>\$ 92,944</u>	<u>\$ 918</u>	<u>\$ 238</u>	<u>\$ -</u>	<u>\$ 110,33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36</u>	<u>\$ 11,632</u>	<u>\$ 450</u>	<u>\$ -</u>	<u>\$ 649</u>	<u>\$ 13,667</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儀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479	\$ 90,261	\$ 415	\$ 238	\$ 2,243	\$ 109,636
增 添	-	7,168	508	-	8,027	15,703
重 分 類	-	7,050	445	-	(9,671)	(2,1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79</u>	<u>\$ 104,479</u>	<u>\$ 1,368</u>	<u>\$ 238</u>	<u>\$ 599</u>	<u>\$ 123,1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507	\$ 89,193	\$ 415	\$ 238	\$ -	\$ 105,353
折舊費用	972	866	186	-	-	2,02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79</u>	<u>\$ 90,059</u>	<u>\$ 601</u>	<u>\$ 238</u>	<u>\$ -</u>	<u>\$ 107,37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4,420</u>	<u>\$ 767</u>	<u>\$ -</u>	<u>\$ 599</u>	<u>\$ 15,78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至6年
儀器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2年

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減少 2,176 仟元係轉列為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十二）。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871	\$ 6,203
運輸設備	<u>1,637</u>	<u>1,557</u>
	<u>\$ 3,508</u>	<u>\$ 7,760</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 308	\$ 9,269
運輸設備	<u>1,181</u>	<u>1,241</u>
	<u>\$ 1,489</u>	<u>\$ 10,51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640	\$ 4,603
運輸設備	<u>1,101</u>	<u>1,209</u>
	<u>\$ 5,741</u>	<u>\$ 5,81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646</u>	<u>\$ 5,705</u>
非流動	<u>\$ 879</u>	<u>\$ 2,08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68%~2.28%	1.68%
運輸設備	1.68%~2.28%	1.68%~2.2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倉庫或辦公室使用，原始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87</u>	<u>\$ 19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8</u>	<u>\$ 8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118)</u>	<u>(\$ 6,19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u>\$ 1,349</u>	<u>\$ 1,897</u>

	112年度	111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620	\$ 808
單獨取得	476	636
重分類(附註十)	<u>-</u>	<u>2,176</u>
年底餘額	<u>\$ 4,096</u>	<u>\$ 3,62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1,723	\$ 720
攤銷費用	<u>1,024</u>	<u>1,003</u>
年底餘額	<u>\$ 2,747</u>	<u>\$ 1,72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3年

十三、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866	\$ 253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513	671
存出保證金	<u>1,727</u>	<u>1,728</u>
	<u>\$ 3,106</u>	<u>\$ 2,652</u>
流 動	\$ 1,379	\$ 924
非 流 動	<u>1,727</u>	<u>1,728</u>
	<u>\$ 3,106</u>	<u>\$ 2,652</u>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為 5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十四、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23,530</u>	<u>\$ 25,950</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90 天至 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22	\$ 16,13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681	11,981
應付勞務費	720	930
應付水電瓦斯費	101	97
應付勞健保費	554	517
其 他	<u>1,421</u>	<u>1,461</u>
	<u>\$ 26,099</u>	<u>\$ 31,118</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19	\$ 72
代收款	<u>76</u>	<u>80</u>
	<u>\$ 195</u>	<u>\$ 15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5)	(\$ 1,3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72</u>	<u>1,47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37</u>	<u>\$ 10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1年1月1日	<u>(\$ 1,534)</u>	<u>\$ 1,310</u>	<u>(\$ 224)</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1)</u>	<u>10</u>	<u>(1)</u>
認列於損益	<u>(11)</u>	<u>10</u>	<u>(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	9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10	-	11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3</u>	<u>-</u>	<u>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3</u>	<u>99</u>	<u>272</u>
雇主提撥	<u>-</u>	<u>54</u>	<u>54</u>
111年12月31日	<u>(1,372)</u>	<u>1,473</u>	<u>101</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益	<u>(176)</u>	-	<u>(176)</u>
利息（費用）收入	<u>(20)</u>	<u>21</u>	<u>1</u>
認列於損益	<u>(196)</u>	<u>21</u>	<u>(1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	1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3</u>	<u>-</u>	<u>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u>	<u>11</u>	<u>44</u>
雇主提撥	<u>-</u>	<u>67</u>	<u>67</u>
112年12月31日	<u>(\$ 1,535)</u>	<u>\$ 1,572</u>	<u>\$ 3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u>\$ 175</u>	<u>\$ -</u>
營業費用	<u>-</u>	<u>1</u>
	<u>\$ 175</u>	<u>\$ 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6)	(\$ 41)
減少 0.25%	<u>\$ 48</u>	<u>\$ 4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6</u>	<u>\$ 41</u>
減少 0.25%	(\$ 45)	(\$ 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73</u>	<u>\$ 5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42年	12.24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750</u>	<u>33,750</u>
已發行股本	<u>\$337,500</u>	<u>\$337,5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8,716	\$ 50,741
已失效認股權	<u>3,101</u>	<u>3,101</u>
	<u>\$ 51,817</u>	<u>\$ 53,84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逾期失效，帳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3,101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7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99	\$ 3,671	\$ -	\$ -
現金股利	48,600	33,041	1.44	0.979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2 年 6 月 7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025 仟元及 4,084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配發 0.06 元及 0.121 元。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25	\$ -
現金股利	37,969	1.125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另擬議以資本公積 2,531 仟元發放現金案，每股配發 0.075 元；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四)	\$ 52	\$ 4,5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577)
其 他	805	653
	<u>\$ 857</u>	<u>\$ 4,662</u>

(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97</u>	<u>\$ 116</u>

(三)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8	\$ 2,024
使用權資產	5,741	5,812
無形資產	<u>1,024</u>	<u>1,003</u>
合計	<u>\$ 10,293</u>	<u>\$ 8,8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50	\$ 3,320
營業費用	<u>5,819</u>	<u>4,516</u>
	<u>\$ 9,269</u>	<u>\$ 7,8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9	\$ 169
營業費用	<u>825</u>	<u>834</u>
	<u>\$ 1,024</u>	<u>\$ 1,00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 60,078	\$ 66,14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984	2,044
確定福利計畫	<u>175</u>	<u>1</u>
	<u>2,159</u>	<u>2,045</u>
其他員工福利	<u>2,766</u>	<u>3,0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003</u>	<u>\$ 71,1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205	\$ 28,903
營業費用	<u>38,798</u>	<u>42,292</u>
	<u>\$ 65,003</u>	<u>\$ 71,195</u>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5%~10%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及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9.0%	10.0%
董事酬勞	4.9%	5.0%

金 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5,516	\$ 7,903
董事酬勞	3,003	3,951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應收帳款（帳列營業費用）	<u>\$ 1,385</u>	<u>\$ 248</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u>\$ 787</u>	<u>\$ 823</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162	\$ 13,5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07)	(1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55</u>	<u>\$ 13,39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2,773</u>	<u>\$ 67,1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0,555	\$ 13,435
免稅所得	-	(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55</u>	<u>\$ 13,39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9</u>	<u>\$ 5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194</u>	<u>\$ 8,49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2,221	\$ 157	\$ -	\$ 2,3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	20	(9)	(9)
其 他	473	430	-	903
	<u>\$ 2,674</u>	<u>\$ 607</u>	<u>(\$ 9)</u>	<u>\$ 3,272</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2,056	\$ 165	\$ -	\$ 2,2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	(10)	(54)	(20)
其 他	503	(30)	-	473
	<u>\$ 2,603</u>	<u>\$ 125</u>	<u>(\$ 54)</u>	<u>\$ 2,67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況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5</u>	<u>\$ 1.5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4</u>	<u>\$ 1.57</u>

本期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218</u>	<u>\$ 53,776</u>

股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750	33,7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u>179</u>	<u>4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929</u>	<u>34,153</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需要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51,255	\$460,18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9,629	57,06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本公司成本金額中約有 6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460	\$ 438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3,240	\$234,000
金融負債	3,525	7,79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及租賃負債，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合計數分別為 19,519 仟元及 22,032 仟元，佔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5% 及 3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7,398	\$ 8,799	\$ 23,432	\$ -	\$ 49,629
租賃負債	1.68%-2.28%	482	967	1,197	879	3,525
		<u>\$ 17,880</u>	<u>\$ 9,766</u>	<u>\$ 24,629</u>	<u>\$ 879</u>	<u>\$ 53,15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1,859	\$ 9,101	\$ 16,108	\$ -	\$ 57,068
租賃負債	1.68%-2.28%	476	954	4,275	2,087	7,792
		<u>\$ 32,335</u>	<u>\$ 10,055</u>	<u>\$ 20,383</u>	<u>\$ 2,087</u>	<u>\$ 64,86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208	\$ 20,446
退職後福利	289	310
	<u>\$ 18,497</u>	<u>\$ 20,7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70 30.71	\$ 66,63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97 30.71	9,11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072 30.71	\$ 63,63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90 30.71	8,90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16 (美元：新台幣)	\$ 52	29.81 (美元：新台幣)	\$ 4,586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投資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未有股東股權比例達 5% 以上者)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之製造、買賣，屬單一產業，故經營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地區別收入明細暨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49,599	\$ 45,538	\$ 18,524	\$ 25,443
美洲	69,550	95,184	-	-
亞洲	35,361	37,395	-	-
歐洲	97,321	96,090	-	-
	<u>\$ 251,831</u>	<u>\$ 274,207</u>	<u>\$ 18,524</u>	<u>\$ 25,44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251,831 仟元中，有 27,089 仟元來自本公司之最大客戶。11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274,207 仟元中，有 29,328 仟元來自本公司之最大客戶。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其中外幣存款計美元 755 仟元 X30.71			163,922
	定期存款				<u>180,260</u>
					<u>\$ 344,214</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 戶	貨 款	\$ 7,670
B 客 戶	貨 款	5,827
C 客 戶	貨 款	3,161
D 客 戶	貨 款	2,861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彙計	<u>36,370</u>
		55,889
減：備抵損失		(<u>4,228</u>)
		<u>\$ 51,661</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3,624	\$ 2,463
在	製	品		28,146	23,485
原	物	料		<u>20,844</u>	<u>14,777</u>
				52,614	<u>\$ 40,725</u>
減：	備	抵	跌	(<u>11,889</u>)	
					<u>\$ 40,725</u>

註：本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 9,269	\$ 308	\$ -	\$ 9,577		
運 輸 設 備		<u>3,008</u>	<u>1,181</u>	<u>(1,767)</u>	<u>2,422</u>		
		<u>\$ 12,277</u>	<u>\$ 1,489</u>	<u>(\$ 1,767)</u>	<u>\$ 11,999</u>		

註：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 3,066	\$ 4,640	\$ -	\$ 7,706		
運 輸 設 備		<u>1,451</u>	<u>1,101</u>	<u>(1,767)</u>	<u>785</u>		
		<u>\$ 4,517</u>	<u>\$ 5,741</u>	<u>(\$ 1,767)</u>	<u>\$ 8,491</u>		

註：依標的資產類別分別列示。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廠 商	貨 款	\$ 2,523
B 廠 商	"	2,197
C 廠 商	"	2,045
D 廠 商	"	1,977
E 廠 商	"	1,942
F 廠 商	"	1,353
G 廠 商	"	1,254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u>10,239</u>
		<u>\$ 23,530</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辦	公	室	、	倉	庫	及		111.05.16~113.05.31	1.68%~ 2.28%	\$	1,896		
			車	位												
運	輸	設	備	汽	車						111.03.22~114.12.14	1.68%~ 2.28%		<u>1,629</u>		
													\$	<u>3,525</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 168,122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81,593	
光學次模組				2,511	
其	他			<u>317</u>	
				252,54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12</u>)	
				<u>\$ 251,831</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一、自製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料	\$ 28,675
加：本期進料（淨額）	82,085
減：期末存料	(20,844)
轉列其他	(720)
原料領用數	89,196
直接人工	19,025
製造費用	<u>27,633</u>
製造成本	135,854
加：期初在製品	25,598
本期進貨（淨額）	7,166
減：期末在製品	(28,146)
轉列其他	(1,479)
製成品成本	138,993
加：期初製成品	7,030
本期進貨（淨額）	1,028
減：期末製成品	(3,624)
轉列其他	(334)
自製品銷貨成本	<u>143,093</u>
二、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商品	-
加：本期進貨（淨額）	<u>4</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u>4</u>
三、存貨跌價損失	<u>787</u>
	<u>\$ 143,884</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5,418
文具用品					29
旅	費				538
運	費				222
郵	電	費			17
修	繕	費			7
廣	告	費			893
水電瓦斯					105
保	險	費			459
交	際	費			133
佣	金	支	出		2,006
折	舊				452
各	項	攤	提		98
伙	食	費			173
職	工	福	利		52
進	出	口	費	用	1,732
租	金	支	出		15
其	他	費	用		1,062
					<u>\$ 13,411</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20,925
文具用品		51
旅 費		425
運 費		344
郵 電 費		103
修繕費		24
廣 告 費		14
水電瓦斯		307
保 險 費		1,818
交 際 費		163
折 舊		1,909
各項攤提		701
伙 食 費		506
職工福利		22
租金支出		110
訓 練 費		115
勞 務 費		774
其他費用		<u>1,623</u>
		<u>\$ 29,934</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8,436
文具用品					18
旅	費				4
運	費				1
郵	電	費			5
修	繕	費			335
水	電	瓦	斯		143
保	險	費			693
折	舊				3,458
各項攤提					26
伙	食	費			234
職	工	福	利		69
租	金	支	出		39
其他費用					1,428
					<u>\$ 14,889</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560	\$ 29,021	\$ 50,581	\$ 24,508	\$ 31,564	\$ 56,072
勞健保費用	2,124	2,792	4,916	1,996	2,727	4,723
退休金費用	982	1,177	2,159	805	1,240	2,045
董事酬金	-	4,581	4,581	-	5,353	5,3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539</u>	<u>1,227</u>	<u>2,766</u>	<u>1,594</u>	<u>1,408</u>	<u>3,002</u>
	<u>\$ 26,205</u>	<u>\$ 38,798</u>	<u>\$ 65,003</u>	<u>\$ 28,903</u>	<u>\$ 42,292</u>	<u>\$ 71,195</u>
折舊費用	<u>\$ 3,450</u>	<u>\$ 5,819</u>	<u>\$ 9,269</u>	<u>\$ 3,320</u>	<u>\$ 4,516</u>	<u>\$ 7,836</u>
攤銷費用	<u>\$ 199</u>	<u>\$ 825</u>	<u>\$ 1,024</u>	<u>\$ 169</u>	<u>\$ 834</u>	<u>\$ 1,003</u>

附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4 人及 8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95 仟元及 813 仟元。
3.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66 仟元及 692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
5. 本公司薪酬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24-1 條規定，視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 (2)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分派，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3)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合理性，並將經營績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與目標達成狀況，並參酌該職位的職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評估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給付。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850 號

會員姓名： (1) 鄭得綦
(2) 王攀發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3067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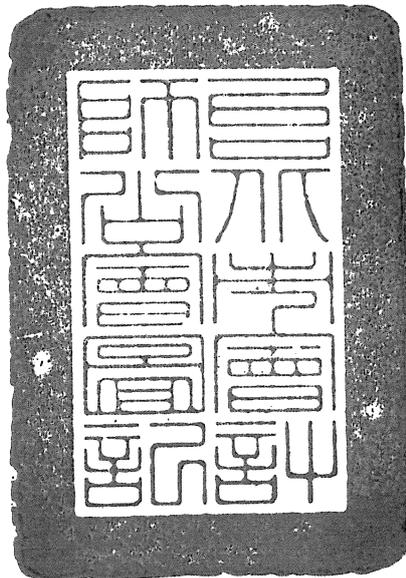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